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5 次(第 295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及112年度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等事項。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於 5 月 1 日召開 113 年度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議討論後續相關事宜。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出國計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國事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國事處網頁。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續提 114 年 6 月 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核定正式施行並公告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
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跨域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跨域中心及高教深耕計畫網站。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4 月 14 日 email 與紙本通知各院、系所，請各學院於 6 月 20 日前薦送相關資料(113 學年度申請資料及 112 學年度獲獎老師績優報告)。
- 二、高中職師生暑期營：114 年度徵件計畫業已公告，有意申請辦理之系所於 5 月 20 日前送交活動計畫書。
- 三、技職教育博覽會：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擬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辦理南區產官學技職嘉年華，於 4 月 16 日完成報名，由森林系楊智凱老師及生物科技系鄭雪玲主任帶領學生參展設攤。
  - (二)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 11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辦理技職教育博覽會，由農

園系吳晉宇老師、鍾興穎老師及翁佩怡老師報名參展設攤，已完成報名，實際錄取將由科教館彙整排定後再行通知。

四、辦理台評會【TIRC 計畫】2025 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問卷事項(施測期間為 114 年 4 月 7 日~114 年 7 月 4 日)，並請電算中心協助與台評會問卷系統平台帳號、密碼串接事宜。

五、113 學年度「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截止。

## 學務處

- 一、已接近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季節，請全校各單位落實定期巡檢環境、清除孳生源/積水與容器減量等防疫工作，並每週填報校園登革熱自我檢查表。
- 二、校園全面禁菸，菸害防制法最可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18 歲以下則強制戒菸教育，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協助規勸、制止與舉發，守護校園健康。
- 三、請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協助強化食品安全，請校外人員入校或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在校園設置臨時食品攤位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注意事項」填具表單並送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表單下載處：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辦法規章—衛生保健組—檔案下載)。
- 四、有關教育部雲端租屋生活網資訊已更新完畢，該網頁上租賃處所皆可辦理內政部租屋補貼，提供全校師生校外租屋參考。(網址：<https://house.nfu.edu.tw/NPUST>)
- 五、有關 113-2 學期學生特殊優劣事蹟簽請獎勵或懲處，請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相關條文，據以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紙本三聯式)辦理，於 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5 點前，將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陳核、登錄，俾利學生操行成績之統計。
- 六、近期全國大專院校發生多起僑生因疑似涉及變賣金融帳戶而遭休學、遣返回國事件。推測本案應有詐騙集團透過系統性操作，專門鎖定在台僑生行騙；該類犯罪組織多以「同鄉介紹」或「高額酬金」為誘因，誘使涉世未深、對法令不熟悉的僑生出借或出售帳戶、提款卡，這些帳戶往往被詐騙集團作非法金融工具，涉案僑生不僅淪為詐欺共犯，還因此遭校方處分、終止學業，影響深遠。

## 總務處

一、114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6.智慧化豬舍整修工程。           |
| 2.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 7.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診療室工程。    |
| 3.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統包工程。  | 8.土木系、司令台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 4.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9.科技農業推廣大樓增建工程。        |
| 5.曳引機駕訓及教育訓練場域之規劃與建置工程。 | 10.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 |

## 研究發展處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0574 號函，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

育法第 26 條規範，請依說明檢視目前校內相關作業規定之妥適性，函文說明二針對常見認列疑義，重申下列事項：

- (一)依技職法第 26 條規定，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即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
- (二)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如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學校可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4 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範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
- (三)爰此，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 6 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

二、本校目前只要非屬校定必修科目者，原則皆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國際事務處

- 一、114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秋季班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資料完整並符合語言、財力等要求之申請件共計 159 件，已彙整完畢並分送相關院系，敬請各相關系所於 5 月 16 日前完成審核，並將審查結果送回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二、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 2025 年秋季學期交換開放提名申請至 5 月 30 日止，最短須前往交換 3 個月，每學期最多 35 學分，最少 20 學分。英語語言能力水平至少達到 CEFR B2(多益 750 分以上)。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219。
- 三、轉知教育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
  - (一)大陸委員會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 (二)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 (三)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
  - (四)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至「教育交流活動」平臺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詳情請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6314。

### 推廣教育處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經費，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 職涯發展處

- 一、114 年 3 月份技專資料庫填報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112 學年第 2 學期證照張數共計 1,552 張，113 學年第 1 學期證照張數共計 1,054 張。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為了解修讀跨域微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專業職能情形，於開學後第 2 週起開始進行 113-2 學程專業職能 UCAN 施測，本學期預計施測 28 個開課學程，目前已完成 20 個學程(含 2 學程已於上學期完成)，尚有 8 個學程與授課老師進行施測日期協調中。
- 二、本校 USR 實踐計畫「老幼共榮、幸福陪伴-共創永續安心家園團隊」獲教育部邀請參與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之「第 2 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觀 USR 團隊相關成果展現。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5月30日至6月1日端午連假休館3日。
- 二、113-2學期辦理「第七屆靜思湖文學季」規劃4大主軸：「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借閱」延伸共15項子活動，推出各類主題書影展、豐富借閱、多元創作與閱讀推廣活動，活動資訊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
  - (一) 燦爛文學—2025靜思湖文學獎(9<sup>th</sup>):6月13日於圖書與會展館二樓愉·瑜·踰創意發想中心進行成果發表會，歡迎共襄盛舉。
  - (二) 沙龍讀書會校內共辦理14場，近期場次如下表，教職員全程參與可依身分別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行政助理學習時數，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event.npust.edu.tw/event/search/?tab=5>)：

序號	日期	導讀書	場次
1	5月14日	《臺北文青小史》	學生職員場
2	5月16日	《地球就是諮商室》	學生職員場
3	5月21日	《四國·遍路 給人生的二十道力量》	學生職員場
4	5月26日	《了凡四訓》	職員場
5	5月28日	《你該殺死那個胖子嗎》	學生職員場
6	6月3日	《雄合味》	學生職員場

- 三、藝文中心5月5日至7月24日辦理「屏東縣翠光畫會~2025翠光美展」，5月18日上午10點於本館三樓藝文中心A館辦理展覽開幕式，歡迎蒞臨參加。
- 四、校史館校園記憶照片徵件活動：徵件時間3月24日~5月23日，不限使用相機或手機，每件參賽作品須拍攝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建築、美景、活動及生活之照片，並用文字佐以描述；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Q3RKN>。

## 電算中心

- 一、教育部 114 年度針對國私立大專院校資安攻防演練(全機關)，演練期程為 114 年 7 月至 9 月，請各單位務必檢視透過外部 Internet 連線服務的系統、網站及主機之安全性(含老師個人、實驗室及計畫等)，若有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分機 6149 林小姐)。
- 二、請各系(所)於本學期結束前，提供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電算中心所屬電腦教室授課所需軟體，以利協助於暑假安裝。

##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M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陳送教育部申請新五專模式專班，經教育部審查後以上開函文核定通過，並專案同意於 115 學年度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學制)。
-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系列活動籌辦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8 月 30、31 日(星期六、日)新生進住宿舍。有關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預備週活動規劃於 9 月 1~4 日舉行，執行方式循往例於校內舉辦實體課程活動，活動安排於 9 月 4 日中午後新生即可返家；國際學生由國際事務處另安排座談會。
- 二、「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系列活動規劃如下(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114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屏科「融」Long Go 總行程表-實體課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8/30(六)	◎新生進住宿舍(8:00-17:00)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新生入住宿舍照常辦理，並增加 9 月 6、7 日第二梯次新生入住，供新生及家長選擇。
8/31(日)	◎新生進住宿舍(8:00-17:00) ○系新生報到(含資料繳交)、系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16:00-17:00 始業式活動預演、輔導員幹部訓練【述耘堂】		
9/1(一)	◎始業式【述耘堂】、生輔組重要事項宣導、交通安全教育講座(騎乘機車方案介紹)	◎14:00-17:00 學生社團表演及法治教育等相關宣導【述耘堂】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之因應措施: 1. 取消實體課程，改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 2. 新生健檢順延至 9 月 9、10 日。 3. 新生心理測驗順延至 9 月 29 日~10 月 3 日。 4. 統一於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公告(含校內搶先報)。
9/2(二)	◎學務處系列活動【綜合大樓】-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達人學院 △新生健康檢查【述耘堂】、校園及行政單位環境導覽【鄰近述耘堂區域】-農學院、工學院 ○各系逕行安排導生時間及各系介紹等活動【各系館】-農學院、工學院		
9/3(三)	◎學務處系列活動【綜合大樓】-農學院、工學院 △新生健康檢查【述耘堂】、校園及行政單位環境導覽【鄰近述耘堂區域】-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達人學院 ○各系逕行安排導生時間及各系介紹等活動【各系館】-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達人學院		
9/4(四)	「好歌大家唱」校歌合唱比賽(8:00-12:00)		
9/5(五)			
註：「◎」學務處安排課程活動、「○」請各系規劃安排活動、「△」新生健康檢查、校園及行政單位環境導覽。			

三、本案通過後，預計 8 月初邀集各單位及各系所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細節。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已於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年度第 7 次(第 288 次)行政會議中決議廢止。
- 二、旨揭獎勵辦法係為激勵實施生活服務教育提升團體服務教育績效而訂定之，前揭施行辦法業以廢止，爰此，擬一併廢止本獎勵辦法(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 (一)依規定應繳交稅賦。 (二)作為從事校園假日執行清潔工作之加班費等。 (三)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及推動本校環境教育工作業務費之支出。 (四)校園內交通事故，受傷人員慰問金。 (五)校園道路景觀設施維護、交通安全設施及路口交通監視系統改善充實等。 (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工作及負責校園清潔人員(含保全人員)，得給予簽發獎勵金。 (七)執行本校犬貓管理工作相關之業務費支出。	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 (一)依規定應繳交稅賦。 (二)作為從事校園假日執行清潔工作之加班費等。 (三)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及推動本校環境教育工作業務費之支出。 (四)校園內交通事故，受傷人員慰問金。 (五)校園道路景觀設施維護、交通安全設施及路口交通監視系統改善充實等。 (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工作及負責校園清潔人員(含保全人員)，得給予簽發獎勵金。	為管理本校遊蕩犬貓，並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及防疫需求，擬增訂增訂第四條第(七)項。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財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規定，複盤財產遇缺件時，僅對購置(使用)五年以內且未達耐用年限財物給予至翌年六月底前補正期限，屆期照購價 50%賠償。然對於購置(使用)五年以上且未達耐用年限財產卻未有補正期即以購價 50%賠償，對應目前校產編定現況，耐用年限愈長(超過 5 年以上)之財產通常其購價更高，若在盤點遇缺件時，未予財產保管人補正期限又讓其付高額賠償金，顯然有失公

平，爰此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新購置仍於耐用年限內財產經盤點人員複盤，遇有缺件情形，應於翌年六月底前補正。若屆期無法補正，保管人應依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之一 新購置5年內財產經盤點人員複盤，遇有缺件情形，應於翌年6月底前補正。若屆期無法補正，保管人應依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負責賠償。	修正耐用年限內財產於複盤點缺件時均予以補正期限，並配合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內容辦理賠償。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為全校適用之規定，爰增訂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為全校適用之規定，爰增訂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薪點	數額	薪點	數額	
359	<b>49,935</b>	359	<b>48,465</b>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

349	<u>48,545</u>	349	<u>47,115</u>	<p>日起調整3%，案經行政院核定，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本校以校務基金聘用之約用人員，經校長指示配合軍公教調薪3%，薪點折合率每點135元調增為139.1元。</p> <p>2.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書函，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自114年起，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8,590元，若以1.1倍計算，則為31,449元，而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行政助理第1階223薪點30,105元，經推估加計調薪3%為31,008元，仍無法達到31,449元。爰調整第1階223薪點為227薪點，刪除專科學校以下畢業之行政助理未符來函規定之207薪點、212薪點及217薪點，並往上提升3階薪級。</p>
339	<u>47,150</u>	339	<u>45,765</u>	
329	<u>45,760</u>	329	<u>44,415</u>	
319	<u>44,370</u>	319	<u>43,065</u>	
310	<u>43,120</u>	310	<u>41,850</u>	
301	<u>41,865</u>	301	<u>40,635</u>	
293	<u>40,755</u>	293	<u>39,555</u>	
285	<u>39,640</u>	285	<u>38,475</u>	
277	<u>38,530</u>	277	<u>37,395</u>	
269	<u>37,415</u>	269	<u>36,315</u>	
262	<u>36,440</u>	262	<u>35,370</u>	
255	<u>35,470</u>	255	<u>34,425</u>	
248	<u>34,495</u>	248	<u>33,480</u>	
241	<u>33,520</u>	241	<u>32,535</u>	
235	<u>32,685</u>	235	<u>31,725</u>	
229	<u>31,850</u>	229	<u>30,915</u>	
<u>227</u>	<u>31,575</u>	<u>223</u>	<u>30,105</u>	
		<u>217</u>	<u>29,295</u>	
		<u>212</u>	<u>28,620</u>	
		<u>207</u>	<u>27,945</u>	
<p>一一四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b>139.1元</b></p>		<p>一一三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b>135元</b></p>		
<p>備註</p> <p>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非兼任約用人員。</p> <p>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1級<u>227</u>薪點起薪，<u>試用期滿後</u>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可，<u>將曾於公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u></p> <p>三、<u>前條所稱情況特殊，需具下列要件之一：</u></p> <p>(一)<u>業務內容顯較單位同仁繁重者。</u></p> <p>(二)<u>職務需具專業技能非經</u></p>		<p>備註</p> <p>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非兼任約用人員。</p> <p>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1級<u>223</u>薪點起薪，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可，<u>其薪級支給標準另訂之。但約僱人員以不超過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支給標準為限。</u></p> <p>三、<u>曾於其它公立學校或行政機構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約僱年資，並經本校人力評估小組審議認定後，得以按相當等級年</u></p>		<p>1.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1級223薪點起薪，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書函，調整為227薪點起薪，以符來函意旨。</p> <p>2.依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研擬修正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使行政助理薪資提敘薪級認定更具合理及公平性。</p> <p>3.本表施行日期，比照114年軍公教調薪，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p>

提敘難以招募人才。

(三)延攬他校優秀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需求。

- 四、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 五、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 六、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 104 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 105 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
- 七、本標準表修正實施前原支薪點高於本表各職級最高薪點者，仍維持原薪點之薪資數額。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
- 八、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專業技術或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加給。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 四、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 五、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 六、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 104 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 105 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
- 七、本標準表修正實施前原支薪點高於本表各職級最高薪點者，仍維持原薪點之薪資數額。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
- 八、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專業技術或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加給。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p>九、各約用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九、各約用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十、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p>			<p>十、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p>			
<p>十一、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p>			<p>十一、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p>			
<p>十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b>114</b>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十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b>113</b> 年 1 月 1 日生效。</p>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該中心目前需求並配合總中心母法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與規劃本校機械相關領域資源，促進地區產業技術發展，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校「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u>本中心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為整合與規劃本校機械領域的資源，促進地區產業的技術升級，並配合台南科學園區精密機械和電子產業的發展，以及加速南部製造中心的推動，本中心的任務與目標為：</u>  <u>(一) 教育推廣</u>  <u>(二) 技術服務</u></p>	<p>1.修正中心設置目的及法源依據，以符合目前中心現況。  2.原條文中心任務與目標調移至第二點。</p>

	<p><u>(三) 顧問諮詢</u>  <u>以加速國內機械工業的升級，帶動產業發展強化技術生根，以及促進地方繁榮。</u></p>	
<p><u>二、本中心的任務與目標為：</u>  <u>(一) 教育推廣</u>  <u>(二) 技術服務</u>  <u>(三) 顧問諮詢</u></p>		<p>新增第二點，敘明中心任務與目標。</p>
<p><u>三、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u>  (一) 機電整合技術服務  (二) 自動化技術服務  (三) 材料加工技術服務  (四) 材料檢測技術服務  (五) 振動噪音檢測及防治技術服務  (六) 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  (七) 冶鍊與精密鑄造技術服務  <u>(八) 機械檢修保養技術服務</u>  <u>(九) 推廣教育訓練</u>  <u>(十) 機械工程技術顧問與諮詢</u>  <u>(十一) 碳盤查技術服務</u>  <u>(十二) 綠色能源技術服務</u></p>	<p><u>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u>  (一) 機電整合技術服務  (二) <u>低成本</u>自動化技術服務  (三) 材料加工技術服務  (四) 材料檢測技術服務  (五) 振動噪音檢測及防治技術服務  (六) 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  (七) 冶鍊與精密鑄造技術服務  <u>(八) 冷凍與空調技術服務</u>  <u>(九) 機械檢修保養技術服務</u>  <u>(十) 推廣教育訓練</u>  <u>(十一) 機械工程技術顧問與諮詢</u>  <u>(十二) 農業自動化規劃、設計和諮商工作</u>  <u>(十三) 農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最佳化之規劃、設計和諮商工作</u>  <u>(十四) 有關農機類之推廣教育</u></p>	<p>1.條次變更。  2.因應中心服務現況，修正原條文服務項目，刪除第八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  3.新增第十一項碳盤查技術服務及第十二項綠色能源技術服務。</p>
<p><u>四、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本中心可視服務工作之需求合聘校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相關事務，並視業務需求，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u></p>	<p><u>三、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主任或專任教授兼任之，負責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中心之成員由有意願推動本中心任務與目標的機械工程系內專任教師及具相關專長人士所組成，各成員有其必要之權利與義務。</u></p>	<p>1.條次變更。  2.配合母法修正中心成員組成規定。</p>
<p><u>五、前述各項服務之委託及收費標準另訂之。其餘收入或捐助款，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規定辦理。</u></p>	<p><u>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經費收支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u></p>	<p>1.條次變更。  2.修改收費標準另訂之規定。</p>
<p><u>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政府</u></p>		<p>新增未盡事宜之處</p>

<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理依據。
<u>七</u>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 <u>通過</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五</u>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 <u>通過</u> ，行政會議 <u>核備</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修正施程序用詞。

三、本案經 114 年 4 月 21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自 107 年本校研究總中心成立後，針對各研究服務中心的收費有新的規定，因需修正範圍大，故擬廢止本作業規定，另外訂定服務收費標準取代之。(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二、本案經 114 年 4 月 21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案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五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為本標準)。	訂定依據。
二、本校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備之使用，以本中心認可之合格使用人員操作為原則，特殊情形者經中心管理人員同意後可自行操作。	設備使用說明。
三、本中心各儀器設備之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服務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在校學生及校外人士。	服務對象說明。
四、收費手續： (一)於填寫委託加工申請表時繳交總費用之50%為第一期服務費用，尾款待委託案件完成後，於交件時一併結清。 (二)收取之服務費用由本中心開立收據。	收費方式。
五、繳費方式： (一)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7413004266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401專戶。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除手續費或郵資費，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並於匯款後主動與承辦人聯絡。	繳費及聯絡方式。
六、本標準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依據。
七、本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規則施行及修正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程序。
---	-----

三、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四、本案經 114 年 4 月 21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系所更名且配合該中心新進研究設備，新增服務收費標準以擴展服務內容，並修正部份儀器保管人及說明。

二、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u>服務收費標準</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u>經營作業規定</u>	統一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服務收費標準</u> 」(以下簡稱本標準)。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 <u>規定</u> 訂定之。	文字酌修，敘明本收費標準全名及簡稱。
三、服務申請： (一)申請委託 <u>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相關服務，請 <u>逕寄</u> (送)本中心。 <u>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材料工程系、電話：08-7740549。</u> (二)民間業者、廠商或機關團體申請服務者，如需取樣鑑定分析，以自行取樣送本中心為原則，惟樣品須具有代表性，取樣尺寸與規格請依照一般規範(CNS、ASTM、JIS)辦理。若需委託本中心代為取樣，則按規定收取額外費用。 (三)送檢樣品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拒絕收件。	三、服務申請： (一)申請委託本中心 <u>辦理</u> 之相關服務，請寄(送) <u>逕本校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u> 。 (二)民間業者、廠商或機關團體申請服務者，如需取樣鑑定分析，以自行取樣送本中心為原則，惟樣品須具有代表性，取樣尺寸與規格請依照一般規範(CNS、ASTM、JIS)辦理。若需委託本中心代為取樣，則按規定收取額外費用。 (三)送檢 <u>之</u> 樣品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拒絕收件。	敘明服務中心簡稱及增加聯絡資訊。
四、收費標準： (一)前述之服務等項目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四、收費標準： (一)前述之服務等項目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1.文字酌修。 2.修正第四項，保留中文報告

<p>(二)申請案件及樣品經送達或郵寄本中心後，依收件順序辦理，完成日期依服務項目、樣品性質、檢驗分析而定，原則上<u>於</u>收到樣品15日<u>內</u>完成檢驗報告書，並寄交申請人或機關團體。<u>若</u>申請急件檢驗者(一週內)，<u>則</u>加收五成服務費。</p> <p>(三)大量樣品或長期連續性委託檢驗或分析項目之費用<u>得</u>另行訂定合約，採議價方式辦理。</p> <p>(四)檢驗分析完成後，發給中文<u>檢驗</u>報告書。</p> <p>(五)本中心檢驗報告書僅供參考用，<u>且</u>僅對送檢樣品分析結果負責，不負商業上或法律上之責任。</p>	<p>(二)申請案件及樣品經送達或郵寄本中心後，依收件順序辦理，完成日期依服務項目、樣品性質、檢驗分析而定，原則上<u>在</u>收到樣品15日完成檢驗報告，並寄交申請人或機關團體，<u>如</u>申請急件檢驗者(一週內)加收五成服務費。</p> <p>(三)大量樣品或長期連續性委託檢驗或分析項目之費用<u>則</u>另行訂定合約，採議價方式辦理。</p> <p>(四)檢驗<u>與</u>分析完成後，發給中文報告書，<u>若有必要可要求口頭說明。如需英文報告書另加收工本費每件500元。</u></p> <p>(五)本中心檢驗報告僅供參考用，<u>只</u>對送檢樣品分析結果負責，不負商業上或法律上之責任。</p>	<p>書，餘依送件單位另行與檢測負責人商議訂之。</p>
<p>五、匯款<u>事項</u>：</p> <p>(一)收取之服務費用由本中心掣給收據。</p> <p>(二)服務費用可親自至本中心以現金繳付，或以郵局匯票、即期支票繳付，受款人抬頭請寫全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三)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7413004266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401專戶。          ※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傳真至08-7740552(中心傳真電話)。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p>	<p>五、匯款<u>手續</u>：</p> <p>(一)收取之服務費用由本中心掣給收據。</p> <p>(二)服務費用可親自至本中心以現金繳付，或以郵局匯票、即期支票繳付，受款人抬頭請寫全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三)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741-30-04266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401專戶          ※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傳真至08-7740552(中心傳真電話)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p>	<p>文字酌修。</p>
<p>六、本<u>標準</u>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u>除</u>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六、本<u>規定</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u>亦</u>同。</p>	<p>統一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p>

三、本作業規定附件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四、本案經 114 年 4 月 21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